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十六篇 信是獨一的路，信的定義，信的見證人（一）

讀經：來十一 1~22

壹、前言

希伯來書頭十章把猶太教和神的經營作了一個透徹的對比，勸勉那班陷在退後危險中的希伯來信徒，要在生活、行動、往前上都『本於信』，就是說『不憑眼見』。在本書十一章中依照歷史的次序說明甚麼是信，並說到信是獨一的路。

貳、信是獨一的路

一、憑信接受福音的話

本書開頭提到信心，是在三、四章。四章二節說，要接受福音的話，信是獨一的路。正確的福音，是遺命的福音。要得這遺命的福音，必須有信心。

二、憑信得到神

希伯來書六章一節說到『信靠神』。因為神是看不見的，只有憑信才能得到祂。如果我們有信心，神就是一切，如果我們沒有信心，祂對我們就甚麼都不是。

三、憑信進入那安息

希伯來書四章三節提到安息日的安息說：『我們已經相信的人，得以進入那安息』，進入那安息惟一的路，是憑著信。

四、憑信承受應許

信是承受應許惟一的路（來六 12），在聖經中，神賜給我們許多應許。要承受這些應

許，我們須讓神把信心灌輸給我們，因為神所應許的事，差不多都是未見過的，或是所盼望的，所以需要信心使其成為實際。

五、將起初確信堅守到底

為著要將起初的確信堅守到底，我們必須有信心，『確實的信心』這句話是指那實際確定的信心，就是我們從起初所有的。我們必須把這實際又確定的信心堅守到底，正如我們起初所行的。

六、以十分確信的信進到至聖所，和神新約的時期

我們必須以十分確信的信進到至聖所，和神新約的時期。若是我們運用信心，就看見在神的經營裡，有多少東西及鉅大的財富擺在面前，也曾看見生命之律的異象，我們必須在這異象中往前，而不要宗教的知識。

七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，不至搖動

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。祂那不能壞的生命，帶著已經賜到我們裡面生命之律的功能，和祂那君尊神聖的祭司職分，藉著這職分，把神所有的豐富都供應到我們裡面，這就是我們的盼望，也是我們所承認的。我們要運用信心，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，不至搖動，只有憑著信，纔能確知基督是我們所承認的盼望。

八、為得應許的賞賜，在苦難中憑信而活

要在神的新約中，跟隨主走新約的道路，就會帶給我們一些物質上的痛苦。為此，神應許給我們一個大賞賜，好使我們今天在地上能不憑眼見，而憑信心而活。

九、憑信得著魂的救恩

要在來世的國度裡使魂得救，需要我們有信心。我們要能輕看今生的享受而盼望將來，必須有信心。

十、對不信的惡心的警告

在希伯來三章十三節和十九節警告我們說，不要存不信的惡心。在神的眼中沒有比不信祂的人更惡，我們必須相信神所說的一切話，若我們的心不相信神的話，在祂看來便是一個不信的惡心。

參、 信的定義

一、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 (來十一 1)

信是所望之事的確信、把握、證實、實際、素質、支持的根據、支持所望之事的根基。這辭的本意是本質，但在此乃指將本質，就是所望之事的本質，質成現實，所以譯為質實。質字是作動詞用，即將未見之本質的實際質實出來，這就是信的作為。有信心並不是有一種實質的元素，乃是有一種質實的能力。聖經乃是一本遺囑，裡面滿了遺贈，當我們聽到這個，裡面就有響應，而將其質實出來，這種質實就是我們所說的信心。

1. 信徒的生活就是所望之事的生活

- a. 這盼望是與信並行、並存的(彼前一 21)。不信的人因為沒有基督，就沒有指望(弗二 12)，但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，是有指望的人，我們從神所接受的呼召，帶給我們盼望(弗一 18)，我們蒙了重生有活的盼望(彼前一 3)，基督在我們裡面是那榮耀的盼望，結果我們的身體要在榮耀中得贖，改變形狀(羅八 23~25)。
- b. 這就是救恩的盼望(帖前五 8)有福的盼望(多二 13)，美好的盼望(帖後二 16)永遠生命的盼望(多一 2)，也是神之榮耀的盼望(羅五 2)，福音的盼望(西一 23)，給我們存在諸天之上的盼望。我們該一直持定這盼望(約壹三 3)，因這盼望而誇耀(羅五 2)。
- c. 我們的神是賜盼望的神(羅十五 13)，使我們藉著經書的鼓勵，可以一直因神有盼望，並在指望中喜樂(羅十二 12)。希伯來書囑咐我們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守到底，顯出殷勤，以致對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，一直到底，並持定擺在前頭的盼望。希伯來書也告訴我們，新約帶進了更美的盼望，藉此我們可以更親近神。我們的生活該充滿盼望，這盼望是與信並行並存的(彼前一 2)。我們當效法亞伯拉罕，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仍靠指望而行(羅四 18)。

2. 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

因著信，一切所望之事就都是實在的；若沒有信，一切所望之事似乎都是空的。我們必須接觸神，讓祂把信注入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把祂所應許而成為我們盼望的一切事都質實出來。

二、信是未見之事的確證 (來十一 1)

1. 凡盼望之事，都是未見之事(羅八 24~25)。我們是有盼望的人，生活的目標不該放在所見的，乃該放在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(林後四 18)。因此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(林後五 7)。
2. 信使我們能實化並享受神的事，但不是我們生來就有的，乃是注入到我們裡面的一種神聖功能。正確的信乃是神聖的元素，甚至就是神自己，注入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把未見之事質實出來的能力。基督徒的生活既是盼望的生活，且在這生活中以未見之事為

目標，我們就需要神更多的傳輸和注入，使我們有能力、有信心，能質實一切所望之事，並得著未見之事的確證。

肆、信心的歷史

一、知道宇宙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

宇宙乃是憑神的話結構起來的。神說話，事就成了。我們知道這事，不是憑我們的五官，乃是憑著信，就是我們裡面質實的感官。

二、亞伯獻更美的祭物

根據豫表，亞伯所獻這更美的祭物，豫表基督是真正更美的祭物(來九 23)。

三、以諾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

以諾被接去，不僅是不死，並且是不至於見死。

四、挪亞豫備方舟，藉此得救

試想挪亞的處境，那時他為著要來的洪水建造方舟，並沒有一人相信他。天色是那樣的晴朗，沒有人豫料到會有洪水。然而挪亞因著信質實了洪水的來臨，就建造方舟。

五、亞伯拉罕

1. 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。他因著信，遵從神的呼召，離了本地，住在應許之地作寄居的(來十一 8~9)。亞伯拉罕出迦勒底的時候，『還不知道往那裡去，』這使他經常有機會運用他的信，信靠神即時的引導，以神的同在為他旅行的地圖。
2. 亞伯拉罕因著信『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其設計者並建築者乃是神。』這就是活神的城，屬天的耶路撒冷(來十二 22)，在上的耶路撒冷(加四 26)，聖城新耶路撒冷(啟二一 2)，是神為祂子民所豫備的(來十一 16)，也是神的帳幕，神要在其與人同住直到永遠(啟二一 3)，列祖怎樣等候這座城，我們也照樣尋求她。
3. 亞伯拉罕也因著信而行動，把以撒獻上，『他算定神甚至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，就表樣說，他也實在從死人中得回了他的兒子。』十二節論到亞伯拉罕說：『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，生出子孫來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的無數。』天上的星象徵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、信心的子孫(加三 27, 29)，海邊的沙象徵他屬地的子孫、肉身的子孫。

4. 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希伯來人，一個過河的人，離開迦勒底被咒詛的偶像之地，過了大河就是伯拉河，到了迦南這蒙福的美地。然而他沒有在此定居，反倒像旅客，甚至像放逐者、亡命國外者，寄居在應許之地，他羨慕一個更美、屬天的家鄉，尋找一個自己的家鄉，這也許含示他已豫備好過另一道的河，從屬地的一邊過到屬天的一邊。以撒和雅各同樣跟隨他的腳蹤，在地上生活如同客旅和寄居的，等候神所建築那座有根基的城。

六、撒拉能以懷孕

撒拉已經是一個老年婦人，生育的功能已經停止；然而在這樣的處境中，她還因信神的話而懷孕。

七、以撒給雅各和以掃祝福

以撒不是一個精明的人，他十分平凡，沒有什麼特點。然而他卻作了非凡的事——他祝福他的兩個兒子，雅各和以掃。雖然他是盲目的祝福他們，卻是因信而作的。

八、雅各

1. 雅各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，不僅因著信，並且看得十分清楚。他裡面的眼睛非常明。當約瑟看見雅各的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，沒有按在長子瑪拿西頭上，就不喜悅，想調換他的手；但雅各不從，雅各知道他所作的是什麼，他是因著信給約瑟的兒子祝福。
2. 雅各『扶著杖頭敬拜神』，這話表徵雅各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寄居的、是客旅(來十一 13)，一旦我們定居下來，手中就不必拿杖，因為杖是寄居者的記號，不是定居者的記號。雅各的杖也表徵神是他的牧者，牧養了他的一生。這就是為甚麼這裡記載他扶杖頭敬拜神，作為信的證據。

九、約瑟

約瑟提到以色列子孫要出埃及，就囑咐他們，將他的骸骨帶出埃及，帶進迦南，這需要有極大的信心。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，他們就把約瑟的骸骨帶進美地。